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邵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上蔡县邵店镇位于上蔡县南部，素有上蔡县“南大门”之称，距离县政府 10 公里，东临五龙镇和杨屯乡、南接汝南县金铺镇、西连黄埠镇、北靠重阳街道。总面积 80.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5200 亩。户籍人口 7.8 万人，常住人口 30533 人，有回汉 2 个民族。下辖 19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共 102 个自然村，266 个村民小组。交通位置便利，国道 g230 线、洙嗄路穿境而过，乡乡通、村村通道路纵横交错。自然条件优越，属于平原地貌中的岗岭地带，西部以岗岭地区为主、东部地势平缓，田地平整，土壤种类主要为黄褐土、沙姜土，邵店镇主要农产品种植有葡萄、土豆、小黄姜等特色农产品，被农业部命名为第六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乡镇，因此邵店镇也被称为“小黄姜之乡”。邵店镇文化底蕴丰富，历史悠久，境内有十里铺村龙山文化遗址、金井吴村明代顺阳王墓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还有铁佛寺，石佛寺、玉皇庙等名胜古迹。

上蔡县邵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09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2 个类别 8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卫生健康等共 12 个类别 105 项。

目　　录

1. 上蔡县邵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上蔡县邵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
3. 上蔡县邵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1）

上蔡县邵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
6	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待遇落实，做好村级后备干部培育储备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加强人才培育、联络、服务等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和服务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规党纪宣传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0	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1	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负责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
17	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主席团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权、监督权、选举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培训、联络服务、履职保障等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开展兵役登记、民兵组织建设等工作。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心理健康关爱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开展全民科普活动，做好科学普及工作。
25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青少年关爱和服务活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1项）	
26	研究制定高质量发展产业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培育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7	大力发展土豆、葡萄、马铃薯等特色农产品，构建产种销一体化现代农业体系，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支持保障箱包加工厂建设，完善产业链，推动箱包产业发展。
29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做好项目谋划、信息收集、对接洽谈，服务保障项目签约落地。
30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31	加强助企纾困政策宣传，收集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工作。
32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
33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34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做好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5	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36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7项）	
37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宣传工作。
39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劳动力统计、就失业登记、就业帮扶等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0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人员登记、信息查询和待遇核定等工作。

41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42	支持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发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台账，统筹推进老年人关爱服务，加强敬老院日常管理，因地制宜提供养老服务。
44	加强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做好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45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负责对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
46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负责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小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47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丧葬补贴办理及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管理工作。
48	负责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和人员动态管理工作。
49	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动便民服务向村（社区）延伸。
50	履行拥军优属职责，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1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加强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日常管理，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保障残疾人权益。
52	组织开展慈善宣传、爱心捐赠活动，做好慈善救助等工作。
53	开展无偿献血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四、平安法治（16项）	
54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动法治建设。
5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5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57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负责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排查、分析研判、评估，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9	负责对辖区内特殊人员群体进行动态摸排和线索上报，做好教育疏导、管理服务、帮扶救助等工作。
60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1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信息上报工作。
6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63	健全群防群治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推动平安建设与网格工作深度融合。
6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65	落实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和厨师备案工作。
66	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
67	加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工作。
68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警示标志设置和日常巡查工作。
69	依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九小”场所、人员集中场所等公共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5项）	
70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宣传，负责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日常巡查，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保障粮食生产。
71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运行、管护和农田沟渠连通工作，保障农业生产。
72	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邵店小黄姜”推介力度。
73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资源监督管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74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
75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服务工作。
76	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垃圾清运、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7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78	负责惠农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信息统计、审核上报等工作。
79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80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81	组织开展“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82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和新型农业机械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等工作。
83	负责畜牧业发展和管理，推动山羊、鸽子、金蝉等特色畜牧养殖发展。
84	开展动植物防病防疫宣传、指导等工作，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六、生态环保（4项）	
85	开展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
86	落实“河长制”，做好农村沟渠、坑塘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落实“林长制”，负责护林员选聘管理，做好林业资源管理及日常巡查，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88	负责蓝天卫士预警平台的值守，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89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及组织实施。
90	负责路灯、供水站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91	开展乡道、村道安全排查，做好道路养护和管理工作。
92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开展占道经营整治、集市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93	开展农村自建住房建设政策宣传，做好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和监管服务工作。
94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5	发展乡村特色旅游，做好三级堤灌、黄姜小镇等旅游资源宣传推介工作。
96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推广工作。
97	组织开展惠民文艺演出、“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提升基层公共文体服务水平。
98	做好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和文体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九、综合政务（11项）	
99	负责机关公文运转、印鉴管理、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100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规范公开流程，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做好保密工作。
102	负责财务收支管理、会计核算、工资预算、内部审计、审计整改工作。
103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接收、登记、保管，定期开展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04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做好办公用房、会务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05	落实值班等工作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事项及时接收上报，并做好先期协调处理工作。
106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
107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环境。
108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反馈工作。
109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上蔡县邵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落实纪检监察协作区工作机制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	将乡镇（街道）划分为若干片区，整合全县纪检监察室、派驻机构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力量，通过集中办公、定期会商、片区联合等形式，做好县级纪委监委与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人员联动、线索联商、信访联办、监督联动、案件联查工作。	贯彻落实片区协作工作机制要求，协作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2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选派和监督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负责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工作； 2.负责驻村第一书记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3.督促乡镇（街道）和派出单位做好驻村第一书记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并对不称职人员实施召回。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驻村工作队员的选派、考核、培训、监督管理。	1.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2.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及时向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反馈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履职情况； 4.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牵头协调执法部门对宗教场所、宗教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进行审批； 3.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按照规定责令改正或处罚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 对非法宗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物品依法进行处置。	1.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进行核实，提供初审意见并上报；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对辖区内宗教出版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
4	党史、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地方志编纂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5.指导做好村史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6.负责乡镇志、村志的工作规划制定和审查工作。	1.协助征集整理编纂县级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自然等方面的综合资料； 2.组织开展本地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征集工作； 3.负责加强村史馆建设，组织开发利用好地方志资源； 4.负责乡镇志、村志编撰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和电力事业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县域内长输管道日常监督检查； 2.督促管道企业做好管道线路保护相关工作； 3.监督管道企业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依法检查和制止各种占压、破坏管道的行为； 4.负责电力事业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电网线路保护及设备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电网企业建设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 5.依法检查和制止各种危及电网安全的行为。	1.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道企业做好各种占压、破坏管道行为的处置工作； 2.配合开展对电力事业建设和保护的日常监督检查； 3.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企业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6	节能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做好节能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对违反规定的公共机构、企业等依法进行处理。	1.依法履行节能义务，做好本辖区内节能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制止上报本辖区内浪费能源的行为。
7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监管等工作； 2.收集汇总乡镇（街道）上报项目清单； 3.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立项，纳入项目库； 4.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立项项目的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项目建设中土地等事项进行前置审批。 县财政局： 1.负责下达项目资金； 2.审核项目资金绩效； 3.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项目评审、验收由业主单位牵头实施。	1.做好项目谋划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准备和上报工作； 2.对涉及本辖区的上级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3.配合协调占地、补偿等相关事宜，保障项目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四上企业”入库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企业数据质量核查	县统计局	1.明确入库的条件、流程和时间节点等； 2.负责对申报企业的信息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负责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对被抽查企业统计联网直报系统、财务系统填报数据进行检查、核对。	1.督促、指导达标企业“升规入统”，报送“四上企业”入库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资料； 2.联系辖区企业配合数据质量核查。
三、民生服务（14项）				
9	残疾人康复和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管理指导基层和社区残疾人康复工作； 2.根据乡镇（街道）需求情况，开展残疾人用品、辅具供应工作； 3.负责残疾人就业指导培训工作，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4.负责残疾人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宣传残疾人康复政策； 2.摸排各类残疾人康复需求情况并上报残疾人服务对象名单； 3.排查残疾人辅具需求，统计上报残疾人辅具适配需求申请，做好残疾人辅具发放； 4.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就业培训，提供培训场地，推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定、资金发放及定期抽查工作。	1.协助残疾人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领工作；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材料收集、系统录入、定期公示、政策宣传等； 3.定期进行核查，及时上报取消名单。
1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批认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将符合条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1.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查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 2.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巡访制度，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2.做好资金发放和资金监管。	1.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初审工作； 2.对大额临时救助对象加强规范管理。
13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备案； 3.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4.按照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5.牵头查处养老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1.负责提供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备案材料； 2.协助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协助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建立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并及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5.负责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审批、建设工作。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案件线索； 3.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4.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选址、初审上报。
15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医疗救治、临时救助、寻亲等工作；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对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县公安局： 1.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 2.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实，并及时上报；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对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安置； 3.做好生活无着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失学儿童劝返	县教育局	1.负责统筹安排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对全县控辍保学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2.对辍学情况进行排查，建立控辍保学台账，发现失学问题及时开展劝返。	1.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 2.配合学校做好辍学人员联合劝返工作。
1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1.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 2.对辖区内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8	住房补贴发放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审核住房保障申请人家庭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公开公示后分配入住公共租赁住房； 2.实物配租房源不足时，对符合保障条件轮候对象，做好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3.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住房补贴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家庭的住房、收入、车辆等状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9	国民体质监测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1.负责制定实施方案，选拔并培训专业检测人员； 2.做好监测对象的宣传发动工作； 3.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4.收集、整理本县监测数据，按上级要求统一录入数据库。	1.协助做好监测对象的宣传发动工作； 2.协助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按要求选定监测对象，组织受测人员到现场测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老年烈士子女认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优抚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查阅档案，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老年烈士子女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核实； 3.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审认定。	1.宣传相关优抚政策； 2.配合做好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老年烈士子女身份认定工作，受理申请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阅、审核、上报。
21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管理工作，监督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 3.负责历史地名碑牌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承办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5.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1.配合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初审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2.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3.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负责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初审、上报； 2.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查询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1.制定全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监督和评估乡镇（街道）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2.组织专业心理健康团队，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危机干预服务，培训乡镇（街道）心理健康工作人员； 3.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信息平台，收集、整理和分析心理健康服务需求，优化资源配置。	1.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提高居民心理健康意识； 2.配备必要的心理咨询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心理咨询服务； 3.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宣传、引导和辅助工作； 4.及时报告辖区内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做好危机干预和紧急情况下的心理援助。
24	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治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1.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 2.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3.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加强“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县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制定校园安全标准，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4.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隐患问题及时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开展校园及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学校周边交通、治安等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4.配合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校园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审核承办方提交的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制订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活动前对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活动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隐患；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实施现场警戒，组织疏散群众； 4.负责信息监测与预警，确定突发事件级别，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 1.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调动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 2.指导应急处置和演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活动期间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工作； 2.参与重大食物中毒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3.配合公共场所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1.组织开展活动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及重伤人员的先期救护； 2.做好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药品等物资的储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前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活动举办期间消防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处置。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协助做好活动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反恐、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预防与打击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组织安排全县范围内邪教组织和邪教人员的排查工作； 2.安排部署邪教重点人员的防控工作； 3.做好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和社会面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回访帮教、解脱管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1.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负责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2.开展反恐、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宣传警示教育工作； 3.收集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4.负责有组织犯罪线索核查和扫黑除恶工作，掌握刑事犯罪动态，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反恐、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反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3.排查邪教组织、恐怖主义隐患及有组织犯罪线索、涉黑涉恶线索，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查处； 4.配合相关部门对特定人员进行帮教。
27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及管控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1.做好分级管理，根据全县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涉案次数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建立重点涉案人员档案，落实谈心谈话、教育矫治管控措施； 2.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矫治教育管控和精准帮教； 3.对学校周边闲散社会人员进行排查、管控。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心理健康、校园法制教育。 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	1.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 2.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协助公安局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的帮助教育； 4.协助公安局对学校周边闲散社会人员进行排查，预防霸凌、打群架等事件发生，对有苗头事件及时劝散或报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3.联合相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4.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县交通运输局： 1.消除上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含乡村道路）； 3.协助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工作。
29	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指导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建立行业、辖区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3.组织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4.对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报送的涉非法集资线索，及时对接公安部门跟进核查、处置; 5.汇总分析涉非法集资稳控重点人员线索，及时向信访、维稳部门及乡镇（街道）对接提供重点人员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集资打击工作。	1.建立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2.开展常态化防范宣传，积极配合年度宣传月、百日宣传等集中宣传活动； 3.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4.排查发现涉非法集资不稳定人员线索，核查人员信息，及时报送； 5.配合对不稳定重点人员落实稳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与处置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1.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提供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内容、素材； 3.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4.做好涉诈重点人员打击管控，持续开展境外涉诈人员自主摸排、劝返、核减工作以及边境、机场拦截人员劝返带回等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 分别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1.配合对辖区内老人、学生等重点人群开展反诈宣传以及做好受害人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家庭思想工作； 3.配合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 4.配合搜集电信网络诈骗线索。
31	对传销的防范与处置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构成犯罪传销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1.开展传销宣传教育，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指导村（社区）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帮扶工作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1.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法工作； 2.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管理、教育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 3.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县公安局： 1.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对脱管、漏管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2.对发现存在重新违法犯罪风险的，及时了解原因，加强帮教转化、干预。 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县人民法院： 依法做好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相应的就业扶持、创业支持、教育帮扶、生活保障等救助。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审前调查评估； 3.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救助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蔡分行	县司法局： 1.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核查、衔接、安置、帮扶等具体安置帮教工作； 2.组织司法所做好接受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前期核查工作； 3.建立本辖区刑释解教人员信息库，实时了解和掌握本辖区刑释解教人员信息； 4.落实一般帮教对象和“三无人员”的后续帮教措施工作。 县委政法委： 加强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公安局： 1.核实身份不明服刑人员； 2.对发现存在重新违法犯罪风险的，及时了解原因，加强帮教转化、核处干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蔡分行：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相应的就业扶持、创业支持、教育帮扶、生活保障等救助。	1.负责“三无人员”的接回安置工作，并帮助其就业； 2.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的申请工作； 3.协调辖区内的村（社区）确认帮扶责任人，并签订帮扶协议书，落实帮扶措施。
34	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监督员的选任管理	县司法局	1.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 2.指导、监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3.负责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队伍选任管理工作。	1.对候选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出具初核意见； 2.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处置	县信访局	1.确定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信访事项的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和人员稳控责任单位； 2.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实行双向交办、督办，协调事发地、户籍地、常住地及各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责任划分各司其职落实解决问题和化解稳控责任； 3.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进行督查督办，推动问题化解。	1.信访事项事发地联合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落实主办责任； 2.信访人户籍地、常住地及其所在部门（单位），落实协办责任，并受理非本地户籍和常驻地信访人信访诉求，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据收集固定、矛盾调处和人员稳控工作； 4.协助调查户籍在本辖区的“人户分离”人员，建立人员信息档案。
五、乡村振兴（4项）				
3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3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宣传、指导、培训和服务； 2.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4.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1.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培训工作； 2.组织本辖区内农户做好农作物关键时期病虫害防治工作； 3.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农业用水计价改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县水利局： 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运行维护、监管，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1.协助推进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2.及时接收涉及村（社区）报送的维修事项，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维护。
39	种子、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种子、农药、化肥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专项检查，对农资经销网点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 3.对无证照经营、农资商品进货渠道不规范、销售假冒伪劣行为等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做好种子、农药、化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自然资源（3项）				
40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不含农村村民住房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审查项目用地权属、界址、地类、面积、位置、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风貌等相关规划要求； 3.审查项目用地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情况； 4.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提供涉及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以及有“邻避”要求的相关材料； 5.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2.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的排查、查处及整改工作； 3.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1.协助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对野生动植物物种初步核实； 3.加强对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的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2	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1.对上级反馈的各类疑似违法图斑数据分发相关乡镇（街道）； 2.督促乡镇（街道）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查举证； 3.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依法查处，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4.负责疑似图斑核实情况上报系统。	1.对上级反馈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举证，并上报图斑核查情况； 2.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开展执法整改工作； 3.做好图斑整改后期巡查监管。
七、生态环保（8项）				
43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1.负责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申报实施；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以及对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报备及核查，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5.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跟踪整改动态。	1.协助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推进坑塘整治、沟渠清淤疏浚、护岸绿化、修复等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做好施工协调及质量监督； 3.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 4.配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1.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放异味、废气的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1.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 2.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3.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强化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行政执法等工作。
4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1.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质量监测，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2.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实地核查、研判； 3.依法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2.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整治； 3.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2.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 5.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承担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负责做好噪声污染源防治宣传； 2.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4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对畜禽养殖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整改、予以处罚。	1.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 2.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和上报； 3.配合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并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50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1.牵头负责“散乱污”企业的动态清零工作； 2.对无环保设施、无环评手续、企业超标排污、违法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存在违法用地问题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	1.负责“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日常监管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3.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八、城乡建设（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1.负责辖区人防工程维护和管理； 2.动员辖区居民参与人民防空工作； 3.协助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52	农村供水管理（千吨万人以上）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县水利局： 1.审批供水工程规划方案及用地指标； 2.监督工程招投标及施工质量，划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3.制定供水设施管护标准并监督执行，对破坏公共供水设施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农村供水管理有关矛盾纠纷的协调解决，确保用户服务顺畅； 5.统筹应急物资储备和跨区域支援。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1.监测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水质情况； 2.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负责做好村镇供水工程的水质化验。	1.协助供水公司入户宣传水费政策，动员群众按时缴费； 2.配合做好供水管网铺设的用地协调与矛盾调解； 3.对私接管道、偷盗水等破坏公共供水设施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并上报执法部门； 4.协助处理用水矛盾纠纷； 5.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疏散群众；动员村（社区）配合应急送水车通行及临时取水点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编制、用地供给、建设管理等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	协助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等工作。
5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确定，确保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2.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决定下发后，报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县财政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1.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矛盾调解； 3.协助具有委托资质的公司或机构实施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 4.配合完成补偿对象信息核实公示，发放补偿款。
55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 2.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4.进行竣工验收。	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对危房改造申报对象进行初审； 3.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农村自建房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2.负责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 3.负责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 4.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 3.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1.负责本辖区内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明确质量安全专管人员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 2.负责村民自建房申请的受理和审核上报； 3.负责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进行初步审核、公示并上报； 4.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5.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6.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57	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联合相关部门对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安保设施等进行审核； 3.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1.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拟开通农村客运班线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工作，提供审核建议； 4.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交通重点工程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	1.协助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部门协调高速公路建设环境等； 2.负责辖区内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3.负责县道公路规划、建设、管理； 4.负责辖区内水运管理。	配合做好交通重点工程的房屋拆迁、线路迁移、土方堆挖前期工程工作。
59	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邮政安全运行管理； 2.负责制定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推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1.开展辖区情况摸底，掌握寄递物流基本情况； 2.配合做好寄递物流站点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60	公路路产路权维护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公路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违法行为，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非法侵占、损害公路路产路权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4.负责对公路两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非公路标识、标牌的执法检查。	1.配合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公路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协助开展路产路权宣传、路况检查、维护，发现有侵害路产路权和损坏公路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1	水利工程（河道治理、防洪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 2.负责对河道堤岸、水闸等水利设施进行安全排查与修复； 3.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协调解决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涉及的青苗补偿、临时用地、施工便道等问题； 2.配合化解村民阻工矛盾，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3.定期检查河道堤防、涵闸等水利设施，发现问题或损坏立即上报； 4.定期巡查河道，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河道、私搭乱建、河道垃圾堆放、污水直排等问题，组织清理或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4项）				
62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扫黄打非”集中统一行动； 2.采取多种形式搞好“扫黄打非”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 3.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4.组织开展巡查； 5.负责对全县收缴的非法出版物集中保管、统一销毁； 6.负责对重大案件的跟踪督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执法，并做好行政案件办理。 县公安局： 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并做好刑事案件的办理。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的书店、文具店、印刷厂、网吧、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涉黄涉非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查处非法制作出版物及传播有害信息等行为； 3.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黄涉非行为，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核实和反馈，并上报有关部门； 4.在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时，积极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 5.对被查处的经营单位进行跟踪核查，防止问题反弹。
6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3.挖掘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对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1.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3.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娱乐场所、互联网经营场所、营业性演出的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2.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 3.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5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置。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上报相关部门。
十、卫生健康（3项）				
66	职业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1.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和执法。	1.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辖区内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职业病项目检查工作的联系、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1.负责艾滋病、丙肝防治及其他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 2.组织开展艾滋病、丙肝防治培训工作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3.负责艾滋病防治、丙肝防治及其他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具体事务； 4.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等工作。	1.配合做好艾滋病、丙肝及其他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督导协调、督察督办各相关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对发生肇事肇祸、风险评估在三级（含三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录入治安重点人及人像平台列管，落实管控措施。 县民政局： 1.承担城市流浪乞讨和“三无”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2.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认定和医疗救助工作。	1.督促村（社区）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协助基层医疗单位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本辖区重性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形成持续排查机制； 4.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5.配合落实生活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6.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进行管控。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履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牵头抓总，组织协调各行业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督促燃气企业对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督促用户及时整改户内安全隐患； 4.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对城市规划区内的燃气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燃气使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压力管道和LNG、CNG管道及其罐体质量安全监管，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充装安全审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燃气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自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的燃气安全进行排查，并上报排查信息； 3.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70	防汛抗旱与应急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防汛（防洪）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 3.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洪）组织工作； 4.负责防汛（防洪）信息和灾情报送； 5.保障防汛物资。 县水利局： 1.负责防汛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 2.负责水情监测和预警预报； 3.负责防洪抢险和水毁工程修复。	1.开展防汛（防洪）抗旱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抗旱时期值班，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 3.配合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堤防、涵闸等水利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清障； 4.组建防汛应急队伍，储备防汛物资； 5.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协助县水利局抢修水毁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红十字会	县应急管理局： 1.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实施灾害风险管控； 2.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做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工作，完善预案修订； 3.做好灾情上报、核查评估、救灾救助等工作； 4.拟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县红十字会： 1.负责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调配管理； 2.组织救援队伍； 3.筹集救助资金。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2	房屋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及地震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房屋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每年一次），统计审核乡镇（街道）上报信息，建立地震监测信息资料档案； 2.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对乡镇（街道）人员动员和培训。	1.配合采集抗震设防房屋信息，并录入系统； 2.配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商务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权，督促指导全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工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中小学生托管机构、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 指导商贸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业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不含民宿、星级以上宾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经营性自建房、充电设施等的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负责拟定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建设工程、“九小场所”、各类学校、幼儿园、中小学生托管机构、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5.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6.负责加强对住宅小区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对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单位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特殊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2.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场所进行查处。	1.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配合进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 5.配合调查火灾原因，做好火灾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森林草地防灭火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森林、草地防火宣传教育； 2.负责建立全县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开展应急演练； 3.开展森林、草地防火巡护，做好火源管理、火情监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4.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5.组织做好卫星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和森林、草地火灾早期处置； 6.负责指导全县森林、草地防火半专业队伍建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森林、草地防火宣传活动，普及防火知识； 2.划定森林、草地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地防火期； 3.建立森林、草地火情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4.制定森林、草地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草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1.制定森林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二、市场监管（5项）				
76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综合执法检查，发现线索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公安、司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改委、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相应职责。	1.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督促各村（居）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 2.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
7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配合做好食品摊贩备案相关工作。
79	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负责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宣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发现或收到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80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2.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3.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开展消费者维权保护宣传培训； 2.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3.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上蔡县邵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2 项）		
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2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3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5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发现并核实情况后负责追回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冒领骗取资金。
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1	追回群众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发现并核实情况后负责追回隐瞒事实多领取低保资金。
1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1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0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2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22	“4050”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4050”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直接发放。
二、平安法治（16 项）		
23	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排查和整改工作	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全县各部门、各单位提供网络安全漏洞排查和整改的技术指导，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高全县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电动自行车登记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2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26	对在城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公共楼道、电梯轿厢、城市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以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小广告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27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8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城市地下管道排放油烟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2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31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及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等工作，依法查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农机事故。
三、乡村振兴（13 项）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41	制作沟渠连通图纸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灌排工程设施规划及图纸制作。
42	农业保险参保统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农业保险参保统计工作。
4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4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46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屠宰检疫工作。
4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对成立跨区机收接待站及抗洪排涝工作队的考核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大型农业机械进行年检手续收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大型农业机械进行年检手续收集。
四、自然资源（6 项）		
5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5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56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5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五、生态环保（8项）		
5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制定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5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6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6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62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6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6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六、城乡建设（10 项）		
66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6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6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69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7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72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工作。
73	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审核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表。
74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75	钢构经营性场所的安全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钢构经营性场所的安全排查。
七、文化和旅游（1项）		
76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营业性演出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5 项）		
7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进行检查。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7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8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81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规划、建设微型消防站并进行管理。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公安局对非法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企业进行安全监管。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企业、零售经营者进行依法查处。
8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新建商超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85	开展餐饮企业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安全排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排查整改。
86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88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8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90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九、市场监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9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9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9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9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98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99	对辖区内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经营性自建房营业执照办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经营性自建房营业执照。
十、综合政务（1项）		
101	企业招工、“两癌”“两筛”、“博爱在古蔡”募捐活动、无偿献血、医疗保险征缴、养老保险征缴、殡葬改革火化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录入、电焊机装芯片排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正常开展工作，不再进行排名。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2	对辖区无证培训机构整改、关停工作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组织综合执法，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排查登记，对无证培训机构整改、关停。
十二、卫生健康（3项）		
10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04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